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342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佳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佳昌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案被告認罪，經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且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

01 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
02 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03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04 不得上訴。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且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
06 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
07 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
08 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林育蘋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3423號

07 被 告 陳佳昌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屏東縣○○鄉○○村○○0巷00號

09 之2

10 居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佳昌前有3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最末次，係於民
16 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
17 度中原交簡字第6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
18 元確定，於113年4月23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於11
19 3年9月10日22時30分許，在其位於臺中市○里區○○路0段0
20 00號之居所內，飲用米酒後，雖經休息，惟其體內酒精成分
21 尚未消褪，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翌(11)日7時許，騎
22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月11日
23 7時37分前某時許，途經臺中市○里區○○路0段00號前時，
24 因行車飄忽不定並邊騎車邊抽菸為警攔查時，於同年月11日
25 7時37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
26 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3毫克而查獲。

2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佳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自白不
30 諱，並有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

01 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及臺中
02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份等
03 在卷可稽。足認其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04 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
07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08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09 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
10 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11 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2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13 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8 檢 察 官 林芳瑜